

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公司2023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23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本人陈重，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博士，曾任中国企业联合会研究部副主任、主任，曾任中国企业报社社长，历任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秘书长，中国企业联合会常务副理事长、党委副书记，重庆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在公司未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2023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能事先获取作出策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并做充分了解，并能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财务部等内部机构或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为决策做了充分准备。在会议决策过程中，本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交流，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谨慎行使表决权，努力推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3次董事会，委托出席1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我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研究决策事项，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参与公司重要决策做好充分准备。参加的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获取做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主要有：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就《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关于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就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履职情况

2023 年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密切关注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情况，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就公司经营及治理方面的履职情况

2023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着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内部控制情况、定期报告、业务进展情况、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深入探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机遇与挑战，及时提示风险，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确保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从而谋求中长期的良好回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就公司报告期内的预重整及重整工作进展多次向管理层进行询问，了解并督促相关工作进展，运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对公司重整后的主营业务发展、财务规划等方面进行充分关注和提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设性意见，有效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七）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3 年，本人坚持忠实、勤勉、谨慎、客观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推动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治理水平；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3、本人深入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新发布的各项法律、法规，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八）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持续关注并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深入学习了2023年度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积极参与各类培训，关注独董新规的专家解读，深入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社会责任与社会使命，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监督公司在严守规则红线下透明、公正运作，切实以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立场公正履行自身监督义务。

（九）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2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起到积极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陈重

2024 年 4 月 24 日